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14年末前新增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等值減記型合格
二級資本工具
及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8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2013年1月29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5
4 2014年末前新增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等值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6
5 臨時股東大會.....	6
6 推薦意見.....	6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7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13年3月20日召開的本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王麗麗女士
李曉鵬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汪小亞女士
葛蓉蓉女士
李軍先生
王小嵐先生
姚中利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M•C•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柯清輝先生
洪永淼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14年末前新增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等值減記型合格
二級資本工具
及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14年末前新增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等值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

2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M•C•麥卡錫先生和鍾嘉年先生的任期已於2012年12月到期，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M•C•麥卡錫先生和鍾嘉年先生可以連選連任。本行2012年12月13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M•C•麥卡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議案》和《關於提名鍾嘉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議案》，同意提名M•C•麥卡錫先生和鍾嘉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選舉M•C•麥卡錫先生和鍾嘉年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是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其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審核無異議。

M•C•麥卡錫先生和鍾嘉年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一屆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開始計算。

以下為M•C•麥卡錫先生和鍾嘉年先生的簡歷：

M•C•麥卡錫 (Malcolm Christopher McCarthy，又名 Callum McCarthy)，男，英國國籍，1944年2月出生。

M•C•麥卡錫先生自2009年1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美國投資公司協會 (ICI) 經濟學家。1972年至1985年，在英國貿易及工業署擔任經濟顧問、副部長等多項職務，後任 Kleinwort Benson 銀行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家、巴克萊銀行日本區和北美區首席執行官。1998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英國煤氣電力市場辦公室 (Ofgem)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任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 主席。目前M•C•麥卡錫先生擔任美國洲際交易所、OneSavings Bank plc及Castle Trust Capital plc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校董會董事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受託人。

M•C•麥卡錫先生是默頓學院榮譽院士、斯特靈大學榮譽博士、卡斯商學院榮譽博士及倫敦市榮譽市民，獲牛津大學默頓學院歷史學碩士、斯特靈大學經濟學博士和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董 事 會 函 件

鍾嘉年 (Kenneth Patrick Chung) 先生，男，英國國籍，1957年4月出生。

鍾嘉年先生自2009年1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1992年鍾嘉年先生成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6年起任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2000年至2004年任普華永道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2005年至2006年任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審計團隊負責合夥人，2006年至2009年6月任中國銀行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2000年至2007年，鍾嘉年先生任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職業責任風險限制委員會、溝通委員會及調查組的成員。鍾嘉年先生還曾擔任中國銀行、中銀香港、交通銀行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負責人。鍾嘉年先生於2009年6月30日從普華永道退休，目前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義務司庫。

鍾嘉年先生1980年取得英國杜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鍾嘉年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1984年)，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1992年)，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1996年)。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M•C•麥卡錫先生和鍾嘉年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M•C•麥卡錫先生和鍾嘉年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津貼標準支取津貼。M•C•麥卡錫先生和鍾嘉年先生將每人每年獲得人民幣300,000元的基本津貼(該津貼將按季發放，如工作不滿一年，則按時間比例支付)。此外，根據M•C•麥卡錫先生和鍾嘉年先生將會在本行董事會不同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務，其可因出任戰略、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其中之一的委員而每人每年獲得人民幣30,000元的額外津貼，因出任該等委員會其中之一的副主席而每人每年獲得人民幣40,000元的額外津貼，及因出任該等委員會其中之一的主席而每人每年獲得人民幣50,000元的額外津貼。

M•C•麥卡錫先生和鍾嘉年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重選M•C•麥卡錫先生和鍾嘉年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行2013年1月1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本行2013年總體業務規劃及發展需要，2013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208.84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計劃項目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13年投資計劃
基本建設投資	125.64
安全防範等專業設備投資	25.00
運輸設備投資	3.15
信息科技建設投資	55.05
合計	208.84

(1) 基本建設投資人民幣125.64億元

根據本行經營發展需要，2013年度基本建設計劃投資125.64億元，主要用於渠道優化建設、綜合營業用房裝修改造及其他續建項目投資。

(2) 安全防範等專業設備投資人民幣25.00億元

用於安全防範設備、專業設備及辦公設備更新等。

(3) 運輸設備投資人民幣3.15億元

用於更新部分業務用車及運鈔車。

(4) 信息科技建設專項投資人民幣55.05億元

用於兩地三中心工程相關建設、總分行應用系統推廣、網絡建設、網點及自助設施建設等項目。

董 事 會 函 件

4 2014年末前新增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等值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本行2013年1月1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14年末前新增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等值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 (1)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新增發行總額不超過折合人民幣600億元、帶有減記條款但不帶有轉股條款、期限不短於5年，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用於補充資本，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 (2)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屆時根據相關部門頒佈的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及監管部門審批的要求研究確定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發行事宜。

5 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8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1)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2)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及(3)2014年末前新增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等值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3年1月29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M•C•麥卡錫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議及批准選舉鍾嘉年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特別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
 - (i) 新增發行總額不超過折合人民幣600億元、帶有減記條款但不帶有轉股條款、期限不短於5年，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用於補充資本，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 (ii) 授權董事會，屆時根據相關部門頒佈的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及監管部門審批的要求研究確定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發行事宜。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3年1月29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至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3年2月1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8101 1187，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